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章程

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函辦理。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所規定之任務，並健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訂定。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二、目標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職掌功能，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以實現性別平等。

三、組織及任期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情事(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且所聘人員，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四)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起始，委員為無給職。

四、分工與職掌：

本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各組工作內容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6.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7.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

1.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1.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

1.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6.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五、小組成員名單暨職掌

職稱	工作小組	職務	姓名	性別
主任委員		校長		
執行秘書兼 行政與防治組長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主任		
委員	行政與防治組	人事主任		
委員	行政與防治組	生輔組長		
委員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創新人力		
委員	行政與防治組	班聯會代表		
委員	行政與防治組	專家學者代表		
課程與教學組長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圖書館主任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國文科主席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英文科主席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數學科主席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社會科主席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自然科主席		
委員	課程與教學組	藝能科主席		
諮商與輔導組長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委員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教師		
環境與資源組長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主任		
委員	環境與資源組	職員工代表		
委員	環境與資源組	家長會代表		
委員	環境與資源組	家長會代表		

六、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